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浙编办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编办、财政局、人社社保局(社会保障事务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委):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管

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浙江省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促进社会力量举办公益事业,统筹推进体制内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以下简称“民办报备员额”)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号)精神,借鉴公办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事业单位是指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报备员额,是指民办事业单位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单列管理的人员规模控制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设立的教育、医疗民办事业单位。

第二章 民办报备员额的确定和调整

第五条 民办报备员额由民办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以下简称“举办单位”)按照“自愿申请、精简高效、逐步到位、激发活力”的原则提出申请,民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确定(下文所称机构编制部门,均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同级机构编制部门)。

第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民办事业单位的行业属性、发展状况等,按同类公办事业单位编制标准的 50% 以内,对民办报备员额实行总量控制。

第七条 机构编制部门对民办报备员额实行动态管理。增加民办报备员额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减或核销民办报备员额的,由举办单位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后办理。必要时,由机构编制部门直接予以核减或核销。民办事业单位注销的,其民办报备员额相应核销。

第三章 民办报备员额的使用

第八条 民办报备员额原则上用于民办事业单位专任教师、卫技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用于工勤、后勤人员。

第九条 在确定的民办报备员额总量内,原公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达到公办事业单位进入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民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举办单位自主确定纳入民办报备员

额管理,并经机构编制部门报备审核后,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单列管理。

第十条 纳入民办报备员额管理的人员(以下简称民办报备员额人员)实行正常退出机制。经本人向所在民办事业单位书面申请同意后,由举办单位报备机构编制部门,可退出民办报备员额管理;民办事业单位也可直接提出,经举办单位同意后报备机构编制部门,将相关人员退出民办报备员额管理;相关人员离开所在民办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应向机构编制部门报备,将其退出民办报备员额管理。

民办报备员额人员因犯罪或其他原因,不宜再从事教育、医疗工作的,举办单位应当向机构编制部门报备,将其退出民办报备员额管理。

第四章 民办报备员额人员流动、养老保险政策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凭机构编制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民办报备员额实名制管理联系单》,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人员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市县登记设立的民办事业单位,民办报备员额人员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档案工资由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省里登记设立的民办事业单位,选择在所在地参保的,由当地衔接处理;选择在省本级参保的,档案工资由举办单位负责建立。

第十二条 退出民办报备员额管理的人员,按规定衔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三条 民办事业单位不执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民办报备员额人员不纳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范畴,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不负责办理其岗位设置、人员招聘、交流调动等审核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民办报备员额人员不能直接交流调动到公办事业单位纳入编内管理。

民办事业单位中的原公办学校、医院在编教师、医护人员,今后若需重新流动到公办学校、医院的,在同行业内按照“工作需要、岗位空缺、专业对口”原则,经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后考核聘用,相关信息应予公开;跨行业流动到其他公办事业单位的,应按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流动到公办事业单位的,也应按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不得给民办事业单位核定公办事业编制,不得违规使用公办事业编制。已经核定、违规使用的,按照《浙江省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未按要求整改的,不得试行民办报备员额管理。

第十六条 多种投资主体举办的事业单位经省委、省政

府同意,参照本办法开展民办报备员额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